

九龙城区议会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七次及第八次合并会议记录

日期: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熙雯议员
副主席: 郭天立议员
委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5时46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6时20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关家伦议员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于下午5时45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5时26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于下午6时20分离席)
曾健超议员 (于下午5时26分离席)
黄永杰议员
麦瑞淇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任国栋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2时32分出席)
(于下午5时40分离席)
马希鹏议员
萧亮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5时50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于下午3时37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6时35分离席)
冯文韬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27分出席)
(于下午6时50分离席)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u>列席者：</u>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惠英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刘志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陈碧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朱紫阳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副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黄锦文先生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
	陈咏琳女士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工程经理
议程五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王哲刚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筑师/1(东)
	黄卓知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筑师/2(东)
	李美茵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建筑师/1(东)
	萧伟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建筑师/8(东)
	陈嘉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30(东)
	林云峯先生	AD+RG建筑设计及研究所总监
	黄俊彦先生	LWK + PARTNERS梁黄顾建筑师(香港)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监
	陈浩刚先生	MACL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 * *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她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她会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她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进行期间（发言时除外）保持安静。

议程一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第五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第五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3. **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由左汇雄议员提出对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要求删除该次会议记录第58至61段的内容。
4. **主席**表示由于在席议员对修订建议持不同意见，她建议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接纳有关修订。
5. **左汇雄议员**补充表示该几段内容违反《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有关内容亦不符合区议会秘书处的职务范围，认为有关的内容无需予以记录。
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回应说处方正就此项修订内容咨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待收到正式回复后，处方会再进一步研究如何处理有关事宜。
7. **何显明议员**表示有关的修订建议仍在咨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他认为在得到正式的法律意见前，不宜就有关事宜进行表决。此外，他查询如主席坚持进行表决，但表决结果与法律意见相违背时该如何处理。
8. **潘国华议员**查询民政事务处会否于得到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前暂缓有关的内容记录于会议记录内。
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郭丽娟女士**重申处方就有关事宜正等待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并对此没有补充。
10. **萧亮声议员**认为之前几位议员提出的问题并不属于规程问题。他指出主席已就有关事宜进行表决，应尽快宣布表决结果及进入下一项议程，不应浪费会议时间。
11. **麦瑞淇议员**认同萧亮声议员的意见，要求主席裁定早前作出提问的几位议员的发言不属规程问题，并宣布表决结果。

12. **主席**宣布有关左汇雄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的表决结果：

支持：6 梁婉婷议员、林德成议员、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

反对：11 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曾健超议员、
黎广伟议员、萧亮声议员、马希鹏议员、
任国栋议员、麦瑞淇议员、黄永杰议员、
冯文韬议员、郭天立议员

弃权：1 周熙雯议员

13. **主席**宣布有关的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14. **杨永杰议员**对第五次会议记录提出修订，他表示出席了该次会议，惟会议记录中却显示他缺席，要求作出修订。

15. **杨永杰议员**表示秘书处已向他澄清，他于该次会议的出席时间不足，故被计算为缺席。

16. **吴宝强议员**查询如法律意见认为左汇雄议员的修订合乎法规，秘书处会否根据有关的法律意见再次修订会议记录。

17. **秘书**回应表示会先等待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后才考虑如何处理有关的修订。

18. **曾健超议员**建议如议员因出席会议时间不足而不被计算出席会议，秘书处可于有关的缺席记录中列明该议员的出席时间。

19. **秘书**回应表示会考虑曾健超议员的建议，于日后的会议记录上以备注方式列明议员缺席会议的原因。

20. **杨永杰议员**表示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的修订内容涉及法律争议，认为应该待得到法律意见后才进行表决会较稳妥，以避免法律意见与表决结果相左的情况出现。

21. **主席**指出有关的修订虽然仍在咨询法律意见，唯会议不能因此停摆，故她裁定需于本次会议完成处理左汇雄议员提出对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的修订事宜。

22. 主席宣布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通过由秘书处草拟的第一次特别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1 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曾健超议员、黎广伟议员、萧亮声议员、马希鹏议员、任国栋议员、麦瑞淇议员、黄永杰议员、冯文韬议员、郭天立议员

反对：8 梁婉婷议员、林德成议员、张景勋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左汇雄议员、杨永杰议员、何显明议员

弃权：1 周熙雯议员

23. 左汇雄议员要求秘书处就主席在主持会议时出现涉嫌违反《区议会条例》的情况会否干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咨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

[会后补注：根据律政司的法律意见，由于相关临时动议是关于区议员在区议会会议上的行为和秩序，直接与区议会执行其职能有关，因此认为临时动议符合《区议会条例》。]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议程二

2020-21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2021年1月) (文件第02/21号)

议程三

2020-21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2021年3月) (文件第03/21号)

2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介绍两份文件。

25. 潘国华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一)希望署方在进行贵州街/旭日街休憩处的洗手间翻新工程时，能同时顾及附近居民的需要；以及(二)他指出署方提交的报告中，预计海心公园小平台天幕改善工程的竣工日期为2021年4月，但据他观察所得，现时的工程进度并不理想，应未能赶及原定的竣工日期。他查询工程最新的进度及预计竣工

日期。

26.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一)他不反对署方提出的两项工程；但他表示现时的工程费用高昂，即使是小型工程也作价不菲，查询50,000元是否足够完成一项小型工程；以及(二)认为现时需在征得当区议员及文康地管会主席的同意后才可进行工程的程序繁复，难以应对紧急情况。他查询署方在处理紧急工程时，会否有更灵活变通的程序。

27. **林德成议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一)查询差馆里休憩处装设饮水机工程的进度；以及(二)期望署方能加快佛光街一号花园改建小食亭为更衣室及洗手间工程的进度。

28.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有关海心公园小平台天幕改善工程的进度，由于疫情关系，工程物料的送货进度受到影响。现时已确定有关的工程物料将于4月初运抵，会加紧进行工程并期望能赶及于4月底前完成；
- (ii) 文件中提及的小型工程多为涉及电风扇、吹风机或滤水器等设备的更换，现时有关的工程皆能以少于50,000元的费用完成。惟署方会观察实际情况，适时检讨是否需于来年调整有关工程的预算；
- (iii) 在进行紧急小型工程方面，现时署方会以传真方式、电邮或电话通知相关议员有关工程的详情；
- (iv) 差馆里休憩处装设饮水机的工程预计能于4月底前完成；
以及
- (v) 佛光街一号花园改建小食亭为更衣室及洗手间的工程牵涉铺设地底电缆以供应热水予更衣室的冲身设施。由于有关的工程须封路进行，故署方已联同警方、运输署、建筑署及中华电力公司等进行实地视察，研究如何在对道路使用者造成最少影响下进行铺设地底电缆的工程。

29. **杨永杰议员**表示如紧急情况发生在非办公时间，署方将难以就紧急工程的进行联络有关的议员及征求其同意。他建议署方可将工

程分为非紧急及紧急两类。他不反对非紧急工程继续采用署方现时的程序；但为应对紧急工程的迫切性，有关的工程应可在署方经理级人员的同意下进行，并于事后再向有关的议员及委员会主席报告。

30. **任国栋议员**指出参考署方提交的各项工程进度报告，于本年度首3个月共进行了25项费用不超过50,000元的小型工程，该25项工程全部都只涉及电器或电子器材的更换，并不涉及非常紧急的情况。他认为署方的既定程序在过去行之有效，可继续沿用。

31.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回应表示会备悉并考虑议员就紧急工程提出的各项意见。

32. **何显明议员**表示工程进度报告内列出的工程都已在委员会中讨论及通过，故此，有关的工程并不算是紧急工程。他认为紧急工程的定义为水管或渠道爆裂的维修工程，议员已授权署方自行判断何为紧急工程，而有关的工程可在不征求当区议员及委员会主席同意下进行，惟需在事后向有关的议员报告。

33. **杨永杰议员**同意何显明议员的意见，重申署方应考虑将工程分为紧急及非紧急两类，并以更灵活的方式处理紧急工程。

34. **邝葆贤议员**表示署方现时应已有一套准则去应对各项有迫切性的工程，对于如水管或渠道爆裂的紧急维修工作，署方过去亦没有因要咨询当区议员或委员会主席而出现维修延误的情况，她亦相信没有议员会因署方未有事前征求同意而指责署方进行紧急维修的工程。她表示如有议员认为部分有迫切性但现时被列作非紧急的维修工程仍未进行，可与署方商讨。她认为笼统地将工程分为紧急或非紧急并不合适。

35. **何显明议员**认为邝葆贤议员的发言只是重复他刚才的论点。他重申署方应可自行判断何为紧急工程，并已获区议会授权可在不征求当区议员及委员会主席同意下进行紧急工程。

3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感谢议员对区内紧急工程的关注，并表示如工程涉及紧急情况，署方会先进行维修工作，再向相关的议员汇报。

37.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工程名称	预算费用
(一) 2021-22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紧急维修、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1,900,000元
(二) 贵州街/旭日街休憩处翻新洗手间工程	1,460,000元

38.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的款项申请须提交区议会大会通过，才能正式批出。

39.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两份文件附件二，共十七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议程四

汇报《九龙城主题步行径》工作进度及征询意见（文件第04/21号）

40.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黄锦文先生联同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下文简称「协会」)工程经理陈咏琳女士介绍文件。

41. 杨永杰议员关注步行径各种硬件的管理及维修保养问题，查询步行径的各种设施如栏杆、花槽及座椅等的管理及维修保养会由协会还是由政府部门负责，要求厘清步行径的管理责任。

42. 吴宝强议员有以下意见：(一)他指出步行径内设有特色的栏杆及地砖，沿途亦设有各种电子互动器材，建议承办团体加强巡查，并尽快更换损毁的设施；(二)相关部门及机构应加强宣传步行径，除可透过社交媒体、海报、横额作宣传外，他建议可与旅游发展局及旅游业界合作，推出以步行径为主题的本地游，既可振兴旅游业，亦可向他区宣传九龙城区的历史及文化；(三)加强与社区的互动，透过与学校及地区组织合作举办导赏活动，让市民更了解本区的历史；以及(四)期望有关工程能赶上进度，于2021年第二季完成。

43.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意见：(一)步行径在不同路段可采用不一样的主题，各类主题可透过有特色的栏杆及地砖等设施表达。她表示承办团体须注意建造有关设施的位置。她指出步行径牛棚路段的特色地砖设置位置邻近垃圾站及公厕，令地砖长期处于不理想的状态，浪费了地砖的特色设计；(二)希望步行径牛棚路段可配合牛棚公园的艺术

家，将艺术气息带入社区；以及(三)整条步行径的路段颇长，当所有工程完成后，可能已接近计划的尾声，她查询较迟落成的路段的维修保养责任会否仍由市区更新基金或协会负责。

44. **林德成**议员有以下意见：(一)承办团体须留意工程的进度，他特别关注第五路段的工程进度，担心有关路段会因为赶进度而出现问题，令有关路段不能惠及市民，他促请承办团体在确保工程质素外，亦应确保工程不会出现严重的延误；(二)认同邝葆贤议员的意见，承办团体须注意地砖的制作物料及铺置位置，在管理上要做好防滑及保持卫生的安排；以及(三)建议设立热线电话或其他平台供市民或议员报告步行径内各种设施的损毁或卫生情况。

45. **黎广伟**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一)他关注步行径牛棚路段的艺术发展，希望承办团体能加强与艺术家的沟通，多加重视他们的意见；以及(二)承办团体早前曾计划于步行径牛棚路段设置「跃动hub」活动摊位，惟因疫情关系，须避免人流聚集而暂未能进行，他查询承办团体是否有计划重启有关的活动摊位，摆设的位置及物资的存放又会如何安排。

46. **曾健超**议员有以下意见：(一)他表示步行径承办团体制作的季刊及绘本制作精美，主题富人情味，广受居民欢迎。他期待收到承办团体制作的下一期刊物；以及(二)认同邝葆贤议员的意见，指出承办团体采用的金属小地砖呈现的特色效果不明显，而且有容易滑倒及卫生的问题。他表示较大型的地砖的整体效果较好，建议承办团体在铺设地砖时多加留意。

47. **任国栋**议员对承办团体于工程期间多次邀请区议员作现场视察表示感谢，亦欣赏承办团体乐意邀请居民就特色设施的设计表达意见。此外，他希望步行径红磡段的工程能尽快展开，活化红磡区内过份一式化的栏杆、灯柱及路牌。

48. **张景勋**议员有以下意见：(一)表示承办团体在工程期间有听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并能将部分意见应用于步行径的设施上，他对此表示赞赏；(二)他希望步行径内设置的各种具特色设施如栏杆、座椅及花盆等能于计划完结后继续保留于原址；以及(三)期望承办团体能与牛棚的艺术家们加强沟通，并尽量配合他们对该处用作艺术发展设施的意見。

49. 市区更新基金黄锦文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步行径的第三路段(即牛棚路段)于2020年年底落成，运作时间虽然不长，但承办团队已察觉部分设施的设置及细节有改善空间，会参考议员的意见作出跟进。协会亦会定期巡查步行径的各种设施并负责其维修的工作；以及
- (ii) 整条步行径原为一个4+2计划(4年建设及2年营运)，但受疫情影响，工程预计会出现半年至一年的延误，因此计划会弹性地改为5+2。此外，市区更新基金亦初步打算在4+2或5+2计划上，再负担额外两年的营运及维修保养工作，以确保市民可最少有四年时间享用步行径。期间市区更新基金会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地区团体商讨接手营运步行径的可行性。

50. 香港圣公会陈咏琳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感谢议员对步行径计划的支持；
- (ii) 随着步行径第三路段的落成，协会团队会联络不同政府部门及团体(包括旅游发展局)，以推广九龙城主题步行径；
- (iii) 协会团队会适时检讨各路段的特色设施，亦会参考议员的意见，现已计划于第四及第五路段采用石制的地砖，物料会较易清洁，面积会较大，故此，呈现特色设计的效果亦会较佳；
- (iv) 协会非常重视牛棚艺术村驻场艺术家的意见，并已于2021年3月9日与他们会面，日后亦会适时拜访，就艺术推广事宜进行沟通。至于有关步行径牛棚段的壁画事宜，由于涉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的内部沟通，因此需时处理，并承诺会于日后作出回复；以及
- (v) 步行径内的各种设施均已挂上写有联络方式的告示牌，市民及议员如发现设施损毁或对设施有任何意见，可致电告示牌上的热线电话联络协会。

51. 郭天立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一)认为市区更新基金及协会都投入了很多资源建造步行径及其附属设施，如最终未能保留，会造

成大量资源浪费。他希望相关部门能与承办团体磋商于计划完结后保留有关设施的可行性；以及(二)查询承办团体及民政事务处能否考虑将大环道与马头围道交界恒生银行对出由民政事务处管理的花盆及座椅纳入步行径第五路段的范围。

52. 何显明议员有以下意见：(一)建议于每个路段的适当位置设置路段资讯图，方便市民游览步行径；(二)指出在社会运动后，路边的栏栅已采用较坚固的螺丝，以防被拆除。他建议承办团体可咨询路政署有关事宜，以避免路段内的特色栏杆被拆除；以及(三)期望有部门会于计划完结后接手步行径的维修保养事宜，令有关的设施可长期保留。

53. 香港圣公会陈咏琳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郭天立议员提到的地点适宜放置步行径的各种长者友善设施，协会将与相关部门商讨把该范围纳入步行径第五段的可行性；
- (ii) 现时步行径内已设有资讯指示牌显示地图及各路段的资讯，市民亦可透过步行径的流动應用程式查阅网上版地图；以及
- (iii) 较早落成的步行径路段工程于社会运动发生前展开，因此当时并未考虑有关栏栅被拆除的问题。而第四及第五路段已装设较坚固的栏杆，待完工后会邀请议员到有关路段进行视察。

议程五

启德发展计划(i)前跑道发展区海滨长廊；及(ii)毗连 D3 路（都会公园段）休憩用地的设计及进度（文件第 05/21 号）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建筑师/1(东)李美茵女士联同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建筑师/8(东)萧伟忠先生、LWK + PARTNERS梁黄顾建筑师(香港)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监黄俊彦先生及AD+RG建筑设计及研究所总监林云峯先生介绍文件。

55. 梁婉婷议员提出以下提问：(一)休憩用地将设有行人及单车共同使用的道路，但参考启德邮轮码头类似设定的道路，会有大量市民踏单车，部分单车的速度颇快，易生意外。她查询署方会否考虑以限

速保障该条道路的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二)休憩用地内将设有数个单车停车处，她查询该几个停车处会否容许单车长期停泊，担心如容许有关情况会令停车处长期爆满；(三)部分面向维港的位置没有设置栏杆，她查询署方会如何确保游人的安全；以及(四)休憩用地内将设置避雨亭，她指出整个休憩用地的位置非常大风，提醒署方在设计避雨亭时须考虑风力的因素，以免避雨亭无法遮挡雨水。

56. **何华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一)休憩用地内观景亭的设计美观，惟他认为可仿效启德站于观景亭周围加入与对启德机场有关的资讯(如历史及相片等)，既可加强休憩用地的历史文化要素，亦可令新一代的香港市民认识启德的历史；(二)观塘海滨花园亦设有共融单车径，但由于意外频生，该单车径并不受市民欢迎。他指出共融单车径容许行人、婴儿车及单车共同试用，危险性太大，促请署方重新考虑设置共融单车径的必要性；以及(三)海滨长廊将由康文署负责管理，但该地的业权却属于发展商，他查询康文署会以何种方式管理，以及设施的维修保养会由康文署还是发展商负责。

57. **马希鹏议员**提出以下提问：(一)4A2用地内的亲水景观会否容许市民落水游玩；如可以，会否设置更衣室，其设备又会如何；(二)他查询共融游乐设施会如何做到共融效果；(三)位于4B3至4用水的水上活动坡道是否属短期租约，租户是否可于该地段设立办公室及仓库；(四)市民可否自携独木舟，又会否提供空间供市民存放独木舟；市民能否自驾前往独木舟场地；(五)署方会否考虑于共融单车径的路面上增设过路标示及单车减速装置；(六)查询临时单车停车处会提供多少个单车泊位；(七)查询多用途广场可用作举办的活动类型及会否公开供市民或团体租用；以及(八)查询公园内的树木管理状况，并提醒署方须确保树木的种植及健康状况，亦要留意种植的树木会否结出果实及影响单车径使用者的安全。

58. **萧亮声议员**提出以下关注及提问：(一)关注休憩用地落成后的管理责任问题，担心如由康文署管理，建筑署负责维修，会导致日后休憩用地内的设施与落成时有很大落差；(二)关注草地的护理，要求署方或发展商提供更多有关草地管理的资讯；以及(三)指出休憩用地内有容许市民落水游玩及表演的水源，惟现时启德区的水质欠佳，他查询署方会如何监控及确保水质理想。

59. **左汇雄议员**有以下意见：(一)认为休憩用地的整体规划欠佳，人流、交通、遮风挡雨及商铺设置的情况均不理想。他指出休憩用地位置偏远，从启德港车站须步行15分钟才到达，市民如想畅游整个休

憩用地，须预留至少两小时，这样会降低市民游览的意欲；(二)他担心休憩用地在缺乏游人的情况下会沦为单车或私家车的违泊黑点；(三)邻近的启德邮轮码头人流稀少，消费情况欠佳，认为休憩用地不足以吸引人流，只会带来与启德邮轮码头相似的低消费情况；(四)认为共融单车径并不能达致共融的效果，最后该单车径只会被单车及电动滑板车霸占；以及(五)休憩用地内缺乏遮风挡雨的设施，在夏季猛烈阳光及海水的反射下，游人会曝晒在阳光下，使游览的兴致大减。

60.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提问及意见：(一)整个休憩用地除了D3用地设有小食亭外，没有其他食肆及餐饮设施，建议划出更多用地作兴建餐饮设施；(二)休憩用地内设有雨水花园，计划用作教育用途，教授公众有关水循环及雨水灌溉等概念，但该雨水花园的规模不大，现时的设计有大材小用之嫌，他建议署方可考虑扩大雨水花园的规模，使其教育效果更为显著；(三)建议于共融单车径增设过路标示或减速提示，减低发生意外的机会；以及(四)查询休憩用地是否有泊车位供私家车停泊，如有，他再查询休憩用地及邻近住宅的私家车及单车泊位的数量。

61.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休憩用地虽设有表演场地，但数量稀少，认为用地占地广阔，可考虑于园内不同区域设立不同种类的表演项目，如音乐表演及杂技表演等，并可加入与游人互动的元素。但他强调表演场地必须设立帐篷作遮荫之用；(二)建议于休憩用地内增设缓跑径，并配备软垫，以减低跑步人士受伤的机会；(三)由于休憩用地面积广阔，为照顾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建议于适当位置设立长者区及儿童区；(四)他指出有游人可能会带同宠物游览及使用共融单车径，有机会出现游人及宠物受伤的情况。他查询休憩用地会否设有急救站及其位置；以及(五)关注休憩用地及其附近区域的卫生、违法及执法情况，查询各种违法行为(如违例泊车、乱抛垃圾、单车超速等)的执法责任及会如何确保休憩用地的卫生情况。

62. **任国栋议员**提出以下提问及意见：(一)4B1至B3用地面向儿童医院，他希望发展商日后发展该用地时注意光污染问题，避免有关问题影响儿童医院内病人休息；以及(二)建议署方向各发展商发出指引，要求于发展休憩用地内的建筑及设施时必须加入环保元素，如使用太阳能发电版，或于建造物料中加入一定比例的塑料回收物料，以追上环保的大潮流。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美茵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就单车停泊处的运作方式与康文署已达成共识，休憩用地内的单车停泊处只供日间停泊。停泊处的停车位亦不会设有可供挂上单车锁的设施；
- (ii) 为配合发展局推广的「亲水文化」，署方将放宽岸边斜坡幅度不大的栏杆高度，使其视觉上更美观，以及功能上会更似一张椅子，达致「亲水」的效果。惟署方亦会着重有关设计的安全，并会与康文署适时检讨有关的设计，确保这些椅子与岸边的距离，以保障游人(特别是单车使用者)的安全；
- (iii) 署方会与发展商讨论于休憩用地的适当位置加设有关启德机场历史的展览区；
- (iv) 4A2用地内的亲水景观为旱喷泉，注满水时可作简单的喷泉表演，没有水时则可作为多用途广场使用，可提高场地的多样性；此外，该场地没有设置更衣室，署方会与康文署商讨设置更衣室的可行性。由于有关的设施仍未动工，因此署方会继续检视现时的设计，并考虑议员的意见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修改现时的设计；
- (v) 有关共融游乐设施方面，整体的设计仍未落实，但设计的宗旨为让不同年龄及不同能力的游人都可游玩及享用设施，详细的资料可在会后向议员补充；
- (vi) 4B3至4的用地将会由香港独木舟总会以短期租约形式租用作为临时水上活动中心。该用地会设有通往海滨长廊的楼梯、洗手间、更衣室、饮水设施及长椅供参与水上活动人士使用；
- (vii) 整条海滨长廊计划会提供68个单车泊位。署方现正进行有关共融单车径的研究，并会根据研究结果调整单车泊位的数量。此外，署方亦已要求发展商于邻近住宅范围内提供一定数量的单车泊位，实际数字会在确认后于日后的会议作补充；
- (viii) 有关树木管理方面，署方已于土地买卖合约中对用地内可种植的草木品种作出建议，会以配合整个启德发展区的风格为目标。此外，署方的专业团队会确保种植树木的耐风

性及耐炎性符合安全标准；

- (ix) 休憩用地内会设有过滤及消毒装置以确保园内水源的水质及卫生情况符合安全标准；
- (x) 有关交通流量方面，署方在规划土地时已对启德一带的交通流量进行评估。现时已有巴士及小巴从启德邮轮码头到达启德海滨，而将来当启德体育园及其他的大型设施落成启用时亦会设有公共交通交汇处及公众泊车位以提供来回休憩用地的交通接驳服务。此外，根据现时发展商的图则，休憩用地内会设有146个商业及访客泊车位，合乎卖地条款内的要求。署方期望有关的交通配套能令启德发展区与维港两岸的商业区互相配合，吸引更多市民到场游览及消费；
- (xi) 署方会与康文署研究于多用途广场加建临时遮荫设施的可行性；
- (xii) 署方会与发展商保持紧密沟通，以确保发展区的建筑物外墙不会出现严重的光污染问题，达到优化环境的目标；以及
- (xiii) 休憩用地内会设有太阳能版供市民为流动装置充电；园区内的洗手间亦会使用太阳能灯作照明。署方会与发展商继续商讨，以进一步增加园区内的环保元素。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萧伟忠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于2021年2月以观塘海滨花园为蓝本，就共融单车径的设计标准、配套设施、实际细节、单车泊位、管理及经营模式等事宜进行研究，希望能进一步优化行人与单车共融，署方会适时向区议会报告有关研究的结果；
- (ii) 署方会于工程完结前于共融单车径加设各种保障道路安全的设施及标记；
- (iii) 会于休憩用地内建造足够数量的避雨亭，亦会检讨避雨亭的效能；
- (iv) 有关设置启德机场的历史背景资料，现时于启德邮轮码头

的启德空中花园已设有相关的资讯；另外，署方亦打算于启德发展区都会公园段的高架桥底设置介绍启德机场历史资讯的展区；

- (v) 启德发展区都会公园段设有37个临时单车泊位，而启德体育园内亦有足够泊车位供市民使用；
- (vi) 为免影响日后的发展，园区内不会设置遮荫帐篷，惟署方与康文署商讨后，会增设太阳伞供市民遮荫。此外，园区内有足够数量的树木可提供遮荫之用；
- (vii) 明白议员对休憩用地缺乏餐饮设施的关注，惟他补充休憩用地内的小食亭只作为邻近设施的补充，市民如须用餐，可利用位于启德体育园及都会公园内的餐饮设施；
- (viii) 署方备悉议员对雨水花园的意见，署方会参考位于卫理道的类似项目，并继续与香港园境师学会合作，提高该雨水花园的教学效能，推动启德区的城市生态；以及
- (ix) 署方对宠物共融持开放态度，愿意与各方面配合作改进及推广。

6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陈子丰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是次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委员会介绍设计及进度的前跑道发展区海滨长廊属政府土地，在发展完成后会交由康文署负责管理；以及
- (ii) 在海滨长廊的设计过程中，康文署及保养部门(包括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一直与土木工程署及各发展商保持紧密沟通，以确保设计符合康文署要求。康文署区经理亦有经验管理新设计的休憩用地。

6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一直就启德休憩用地设施的维修保养问题与其他相关部门如建筑署、机电工程署保持紧密沟通，相关的部门在过程中给予了许多意见，署方已根据相关部门的意

见对部分设施作出调整。如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愿意协助进行维修保养工作，该休憩用地的设施管理模式将与署方辖下的其他场地无异；以及

- (ii) 署方会根据现行的既定程序，处理有关启德休憩用地的表演项目或活动申请。

67.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用地内将兴建高层住宅，休憩用地实际的景观可能与预期有出入，建议署方及发展商应将休憩用地的真实景观呈现，以免造成太大的期望落差；(二)她赞成设立共融单车径，表示希望透过启德海滨单车径将更多单车友善设施推广到市区，既可达到减碳环保的目标，又可加强区内居民流动的便捷性；(三)期望署方及发展商能根据附近居民的需要发展休憩用地，例如加入宠物共融设施及隔音设备等；以及(四)认为现时休憩用地的设计能满足多方面的要求，希望署方能继续努力，推出更多新意念的设计及设施。

68. **张景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邻近休憩用地的启德邮轮码头只有约 100 个泊车位，远远低于《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的 845 个泊车位，他担心日后休憩用地落成后，会令启德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情况更趋严重；(二)他赞成设立共融单车径，并建议可仿效芬兰，于单车径内提供共享单车或共享电动滑板车，以限速的方式行走；(三)建议署方在设计单车泊位时考虑装设特别装置，令单车不能长期停泊；(四)关注水上活动的安全性，并查询市民能否于水上康乐中心进行滑水等活动，如可以，是否须事先申请；(五)建议署方加入宠物友善设施，推动宠物共融；以及(六)查询署方会否考虑于水上康乐中心增设水上飞机。

69. **关家伦议员**提出以下查询：(一)由于用地内将兴建高层住宅及设有商场，他查询现时规划中的停车位会否开放予公众使用，还是只供住户、商场商户及消费者使用；(二)查询住宅区与休憩用地的连接区域的管理问题；以及(三)支持于休憩用地内设置单车径，并期望署方能于本区日后的规划中进一步推广单车文化。

70.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查询水上康乐中心会如何配合署方及议员的意见，安排游人进行各式各样的水上活动；以及(二)指出邻近九龙城码头的位置水质比邻近启德河的位置好，促请署方考虑以该处作为水上活动的上落水地点。他又查询有关地点是否包括在是次发展项目中。

71.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美茵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认同邝葆贤议员提出的意见，署方会备悉并加以考虑；
- (ii) 有关泊车位数量方面，地契已要求发展商必须提供一定数量的访客及商业泊车位，惟有关车位会否开放予公众使用署方须与地政总署确认后才能回复；
- (iii) 有关设置共享单车及电动滑板车方面，署方会将有关事宜加入共融单车径的研究当中，以探讨其可行性；
- (iv) 为更好地善用单车泊车位，休憩用地内的单车泊位将不会提供位置供单车上锁；
- (v) 水上康乐中心的范围内会预留空间供承办商设置办公室及仓库等设施，惟有关的短期租约仍在处理中，运作的细节仍未落实，会于日后的会议再作补充；
- (vi) 署方会与康文署商讨于共融游乐设施中加入宠物共融的元素；以及
- (vii) 署方暂时未有与水上飞机有关的资料，会于日后的会议作出回应。

72. 土木工程拓展署萧伟忠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感谢议员对设置共融单车径的支持，署方会在确保安全及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下发展该项目；以及
- (ii) 九龙城码头一带并不属于是次发展计划的范围；启德发展区前跑道区域内现时已有三个有关营运水上活动的短期租约申请，分别位于观塘绕道「反转天桥底」四号场(作为临时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前启德机场消防局(用作临时水上运动中心)及位于本次发展计划 4B3 区内的堤岸(用作临时水上运动中心)。

议程六

要求于迦密村街公园加设洗手盆 (文件第 06/21 号)

73. 文件第06/21号由左汇雄、梁婉婷、张景勋、何显明及何华汉议员联署提出。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74.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

75.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回应表示署方已安排工程部门进行实地视察，并得知公园没有排污系统及相应污水渠。惟若安装有关设施，工人须进入俊民苑及天主教领岛学校的范围施工，技术上存有一定困难所以未能实行。署方承诺会加强清洁公园设施。

76. 左汇雄议员感谢各相关部门的积极跟进。他表示由于疫情预计会持续一段长时间，期望署方加快研究以其他可行方法加设洗手盆。

议程七

要求维修亚皆老街球场侧公园旧衣回收箱及更换较坚固顶盖

(文件第 07/21 号)

77. 文件第07/21号由李慧琼、吴宝强、潘国华及林德成议员联署提出。

78.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79. 主席表示部门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她请委员参阅由民政事务总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议程八

要求龙翔道游乐场禁止进行滑板车及儿童电动车活动

(文件第 08/21 号)

80. 文件第08/21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81.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并建议署方加强巡查。

82.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现时署方会弹性处理并容许儿童在成

人陪同下玩滑板车，但禁止其他年龄人士于公园及休憩场地使用滑板车。因应市民反映，署方经已于有关场地增派一名驻场保安员，并会对违规人士作出劝喻及阻止。

议程九

建议尽快将红乐道空置土地发展成为公园或其他康乐设施

(文件第 09/21 号)

83. 文件第09/21号由邝葆贤及关家伦议员联署提出。

84.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

85. 主席表示有关部门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她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86.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对有关部门的回复及不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失望，指过往曾向当局提出以一地多用政策发展该地，惟署方表示有关的研究仍在进行中，暂未有确实的推行时间表；(二)指市民对康乐设施的需求殷切及实在，而参考以往经验，政府征地作临时用途的期限往往长达5年或以上，故不少市民担忧该空置土地将发展无期；(三)补充该地过往用作港铁临时办公室期间，曾造成噪音及卫生等问题，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市民因此极力反对该地再作任何临时用途；(四)要求民政事务处联络运输署及康文署派员出席会议，以了解市民需要，并尽快在该地兴建适合的康乐设施；(五)期望当局尽快完成前期研究，并提交计划书予区议会；以及(六)建议民政事务处或康文署召开跨部门会议，并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及早与有关持分者联络。

87. 任国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表示曾接获市民意见，反对政府征用该地作临时工地；(二)对部门缺席会议表示遗憾，期望有关部门回应居民要求，要求秘书处向有关部门反映市民的意见；以及(三)指出有市民反映其屋苑内的私人设施经常被非住客使用，而邻近的空置土地却长年围封，不满当局未有善用该地作康乐设施。

88. 主席认为各部门应正视本议题，她指示秘书处整合议员意见并送交予发展局、规划署或其他相关部门。此后，她要求部门派员出席会议，以解释现时的用地发展及规划。

89.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署方现正就有关议题联络运输署进行会议，并希望民政事务处能在安排会议场地及联络有关业委会等事宜

上提供协助。

议程十

跟进红磡海滨发展进度 (文件第 10/21 号)

90. 文件第10/21号由邝葆贤及关家伦议员联署提出。

91.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

92. 主席表示发展局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她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6号书面回应。

93.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认为发展局的回复与以往类同，而红磡海滨的发展却仍未有进展，对此表示失望；(二)指出发展局申请有关项目时曾承诺会定期出席区议会会议，向议员汇报进度，惟项目获通过后却未有兑现承诺，多次不派员出席会议；(三)表示发展局的回复答非所问及与本议程无关，书面回应所提及的海滨休憩用地工程属其他发展项目，而本议程主要查询红磡海滨发展项目的协作内容及预算。她指出局方曾表示会就有关的发展项目收集各方意见，并会于整理后再向区议会汇报，有关的意见收集程序早已完结，惟局方却未有再派代表出席会议，对局方的态度不满；以及(四)指出油尖旺区海滨长廊的发展项目长达十一年，期望本区发展项目能加快落成。

94. 郭天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对发展局的回复表示遗憾，他指出局方曾承诺会定期出席文康地管会会议汇报进度，但本届文康地管会已曾先后两次去信局方要求派员出席本会会议，惟局方除依旧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外，每次都只作出内容相似的书面回复；(二)表示位于原巴士站位置的休憩用地因管理较开放及宽松，亦没有受《游乐场条例》中过时条文限制，现已成为由居民主导的非正式单车及宠物公园；以及(三)他批评局方言而无信，蓄意拖延红磡海滨的发展。他表示市民对海滨发展的想法会随时间改变，早前完成的市场意向调查或会过时，故希望局方尽快派员出席，解释政府的打算及规划，并聆听议员意见，与民共议，以完善海滨规划。

95. 关家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对发展局一直未有公布市场意向调查效果及提出具体政策方向表示失望；以及(二)期望局方能尊重居民意见，并派员出席会议，向议员汇报咨询结果及解释现时的红磡海滨具体发展政策。

议程十一

要求研究于红菱街休憩处增设隔音设施 (文件第 11/21 号)

96. 文件第10/21号由任国栋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97.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感谢署方积极跟进，并补充近期有市民反映狗吠声噪音问题持续至午夜三、四时，并有恶化迹象，故建议署方增设隔音设施或加派人手巡查。

98.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已备悉任国栋议员的意见，会因应情况调派额外人手巡查红菱街休憩处及劝喻狗主减少制造噪音。

99.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有否就狗吠声噪音问题采取临时的应对措施，如加种植物作隔音用途等。

100.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回应表示署方昨天已于红菱街休憩处加种一些乔木，期望能加强隔音效果。

议程十二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文件第12/21号)

101.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介绍文件。

102. 萧亮声议员指出「社区园圃计划」广受市民欢迎，建议署方积极物色更多适合作为社区园圃的场地，让更多市民可参与此活动。

103. 任国栋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一)他指出不少室内活动因应防疫管制措施而取消，鉴于户外活动的接触及传播风险较少，建议署方考虑增加户外康乐活动种类及举办次数；以及(二)表示「运动攀登」的预计参加人数较其他室内活动少，对此项活动有保留。

104.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她备悉萧亮声议员的意见，表示署方会物色更多合适用地作社区园圃计划；

(ii) 署方会研究调拨资源以增加更多户外活动的可行性；以及

(iii) 「运动攀登」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为署方经咨询有关体育总会后所制订。由于该活动需要多名教练及助教协助，并确保活动符合政府的防疫政策，故署方将预计参加人数下调至4人。她补充若疫情受控，署方会因应实际情况增加活动名额，并考虑增加户外活动的种类。

105.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5,865,689元供康文署于2021-2022财政年度举办1,096项康乐体育活动，并预留373,385元于2022-23财政年度支付2022年3月的活动开支。

106.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拨款申请超出委员会批款上限，故有关拨款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正式批出。

议程十三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十八有艺-九龙城社区演艺计划」的建议

(文件第13/21号)

107. 康文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陈碧美女士介绍文件。

108. 康文署陈碧美女士备悉萧亮声议员的意见，署方会就此建议与有关团体商讨其可行性。

109.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700,000元供康文署于2021-2022财政年度举办「十八有艺-九龙城社区演艺计划」的拨款申请。

110.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拨款申请超出委员会批款上限，故有关拨款申请须提交行政及财务委员会审议。

议程十四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21/22年度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计划 (文件第14/21号)

111.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12. 任国栋议员建议署方于制定活动时，应更多地考虑少数民族裔的需要。此外，他建议署方仿效推广中国文学的方式，于计划中增设「英国文学双年奖」等活动以推广英国文学及中西文化交流。

113. 邝葆贤议员认为图书馆推荐的儿童性教育书籍内容有趣，适合儿童及家长阅读，期望署方日后会继续举办有关儿童性教育的活动。

114.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为顾及少数族裔的需要，署方每年均会举办相关专题讲座或工作坊，来年将会举办认识多元文化的讲座；以及
- (ii) 表示备悉议员有关增设「英国文学双年奖」及举办更多与儿童性教育有关的活动之意见。

115.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115,484元供康文署于2021-2022年度举办874项图书馆推广活动，其中2021-22财政年度的拨款为110,556元，并预留4,928元于2022-23财政年度支付2022年3月的活动开支。

议程十五

要求于康文署场所增设深喉唾液“样本收集包派发点”

1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廖淑芬女士表示由于在审阅文件及征询相关部门及政策局后，政府认为上述文件的内容与《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无关，因此她以及在场的公职人员均会于讨论期间离席。[廖淑芬女士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议程十六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2021年1月) (文件第15/21号)

议程十七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2021年3月) (文件第16/21号)

117.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介绍两份文件。

11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议程十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2021年1月) (文件第17/21号)

议程十九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2021年3月) (文件第18/21号)

119. 康文署陈碧美女士介绍两份文件。她补充说由于疫情关系，本年度部分免费地区文娱活动未能如期举行，故可回拨493,000元活动开支予区议会(截至2021年3月22日)。

12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议程二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2021年1月) (文件第19/21号)

议程二十一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2021年3月) (文件第20/21号)

121.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两份文件。

12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议程二十二

其他事项

123. 主席表示秘书于开会前收到任国栋议员的动议，麦瑞淇及黄永杰议员和议提出的临时动议，主席宣布此动议有效。

124. 任国栋议员对食物及卫生局和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处理议程15的方式不满，故提出以下临时动议：「本会不认同食物及卫生局和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处于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七次及第八次合并会议议程十五：要求康文署场所增设深喉唾液"样本收集包派发点"的处理和回应方式。」

125. 任国栋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一)指民政事务处在议程15期间带领所有公职人员离开会议室，而有关部门亦没有对议题讨论作出

确实回应，对上述一切举动表示遗憾；(二)他指出现时康文署辖下的大环山游泳池已被指定为样本收集点，故不理解为何不容讨论该议程；(三)他表示自年初七（即2月18日）起，政府有条件放宽部分社交距离措施，但同时要求饮食业或建造业等高风险行业的从业员每14天须接受一次新冠病毒检测，使深喉唾液样本收集包的需求大增。根据网上数据，港铁站内的深喉唾液样本收集包在3月1日下午近2时才派发完毕，但3月3日、4日及5日的样本收集包在当天早上约十时便派发完毕，而近期更于早上约八时已派发完毕。上述供应紧张的情况估计也同样发生在邮政局及卫生署辖下的普通科门诊诊所等派发点；以及(四)他向秘书处查询是哪一個部門回復表示該議程違反《區議會條例》。

126. **秘書**回應說秘書處已將上述文件轉寄予相關部門，經仔細審閱後，有關部門認為上述文件的內容涉及全港性議題，不在《區議會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之內。

12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廖淑芬女士**表示處方已按既定程序及《區議會條例》處理上述事宜。

128. **任國棟議員**查詢若議程只要求於區內的紅磡市政街市加設樣本瓶派发地点，是否屬民生議題及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

129. **麥瑞淇議員**表示不少市民一大早排隊等候領取樣本瓶，但仍撲空，也有區內居民因應工作地点而須要到其他地區的派发地点領取樣本瓶。她指區內樣本瓶供不應求的問題使市民十分頻撲，甚至已出現妨碍正常生活及工作的情况，影响九龍城區居民的福祉。她認為有關的議題有討論的空間，故期望處方回歸民生，商討應對方案。

130. **蕭亮聲議員**跟进任國棟議員的查詢，追問是哪一個部門表明議程15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

13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廖淑芬女士**重申處方已按既定程序及《區議會條例》處理上述事宜，對此沒有補充。

132. **秘書**對有關事宜沒有補充。

133. **邝葆贤議員**有以下意見：(一)表示該文件旨在商討可行方法以解決居民困境，期望處方能研究可行方案以解決樣本收集包供應緊張的問題，如在大環山游泳池增設派发点；(二)表示現時部分行業的員工須要进行强制检测才可复工，部分市民為保生計，必須領取樣本瓶作

检测，她不希望市民在辛劳工作后，仍要为领取样本瓶一事疲于奔命；以及(三)指出成人样本收集包及小童的大便样本瓶均供不应求，惟政府各部门至今仍无清晰指引列明大便样本瓶的派发地点，令家长必须自行四出找寻样本瓶，故期望处方着手改善。

134. **任国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他表示如处方容许讨论议程15，议员的讨论重点亦只会要求增加区内的样本瓶供应地点，并不会涉及全港性议题。但若市民无法在区内领取样本瓶，则可能须到访他区的派发地点领取。他指出今天早上接获市民反映，指港铁何文田站的样本收集包于早上七时已派发完毕，最终要前往太子站才能成功领取。而其他派发地点，包括红磡诊所及邮政局，也在开始营业前已出现人龙。他批评政府各部门缺乏配套，未能回应市民的需要；(二)重申对各部门尚未聆听议员意见便离开会议室的举动表示愤怒；以及(三)认为康文署有足够人手及场地应对上述问题。

13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廖淑芬女士**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并补充表示样本瓶的派发不属于处方的职权范围，但会把上述意见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136. **主席**对处方正面的回应表示欣慰，并期望处方能付诸行动，协助改善有关派发样本瓶的安排。

137. **主席**宣布以记名方式就此临时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2 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黄永杰议员、
麦瑞淇议员、任国栋议员、马希鹏议员、
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黎广伟议员、
冯文韬议员、郭天立议员、周熙雯议员

反对：0

弃权：0

138. **主席**宣布此临时动议获一致通过。

139. **主席**表示本会秘书王媛玲女士即将调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卸下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的工作。她藉此机会代表各委员感谢王女士对本会的贡献，并祝愿王女士在新工作岗位上一切顺利。

议程二十三
下次开会日期

140. 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6时49分宣布会议结束。他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1年5月4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1年5月20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5月